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主席：

骨灰龕長期不足的問題。近年骨灰龕位需求上升，導致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緊張，私營骨灰龕位售價節節上升，長者為身後事而擔慮。政府估計未來十年內，每年火化數字約為四萬三千九百宗，但骨灰龕位供不應求，去年一月和四月先後推出二萬一千八百多個位於葵涌和鑽石山的公眾骨灰龕新位，即時被有需要的市民全部認購。未來十年政府和宗教團體墳場只能提供約十萬個新骨灰龕，換言之，不足之數，合共多達三十萬個。

陰宅、陽宅問題困擾紅磡區居民由來已久。從政府公佈數據來看，骨灰龕位或呈長期供不應求的問題，成為私人機構設法「入市」誘因，例如紅磡區近殯儀館附近的大廈，很多住宅單位均被改裝為道堂供奉先人骨灰龕，陰宅、陽宅共處一廈令紅磡區居民十分困擾；亦曾試過必嘉街某大廈一樓全層商場業主欲改建為五星級道堂，經營骨灰龕業務，引起該廈居民強烈反對，遊行、示威、請願、抗議等。雖然申請不獲批准，但居民的擔憂至今仍未消失。

十八區每區均設骨灰龕須與市民移風易俗教育同步進行。政府已於今年七月出版公眾諮詢文件推出新政策以解決短缺荒，食衛局局長周一嶽透露正研究利用和合石墳場、華人永遠墳場等一些空置土葬位置，改建成骨灰龕位。另外政府繼續會於十八區物識地方，尋找新建骨灰龕，同時也會研究工廈可否骨灰龕的用途。政府提出十八區每區均應設骨灰龕位的建議，妥善敬奉先人骨灰，是作為子孫後代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十八區每區均設骨灰龕分擔短缺荒問題似無不妥之處，但要照顧到華人的諱忌，政府須為此進行移風易俗的教育，令市民能接納上述的建議並感到安心。

政府進行骨灰龕政策檢討必須以民意為先。物色骨灰龕地點工作，應該是「由下而上」，最好是由 18 區區議會各自自行協商提出，原區居民優先獲發骨灰龕位政策會更獲市民支持。離島、新界北偏僻地區、河套區等地，可研究加入興建一些大型骨灰龕設施，並提供交通配套，同時須改良骨灰龕設施的設計，不要給市民陰森恐怖的觀感。至於政府研究改建空置工廠大廈為骨灰龕，由於相當多工廠位於市區，故改建工廠時選址必須小心諮詢市民意見。收取管理費建議可以研究，但推行前必須小心考慮。尤其是每年收取管理費的建議，應將首 20 年定為免費擺放時期，20 年後才開始每年徵收管理費，對弱勢社群，政府必須同時提供豁免的照顧。

政府發牌必須嚴格執行，決不放寬投機份子。贊成政府發牌規管骨灰龕場，發牌前，應先諮詢鄰近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對於違規龕場，政府在批出「臨時豁免」前，必須小心謹慎審批，不可馬虎。若在「臨時豁免」期間續有滋擾居民行爲，政府應加強執法，「臨時豁免」不能成爲違規的「擋箭牌」。我認爲「臨時豁免」有效期兩年半，對守法等待發牌的龕場而言，已經十分足夠，不應該再酌情續期或延期。爲確保嚴格把關，規定持「臨時豁免」牌的私營骨灰龕必須凍結龕位數目及停止出售龕位。「臨時豁免」只應發給法例生效前已存在一段時間（例如最少一年）的私營骨灰龕，以避免商人鑽法律罅，趕在法例生效前紛紛開設骨灰龕，再利用豁免期「搵快錢」。贊成政府調查全港龕場分開成表一（符合地契城規土地用途）及表二（不屬表一）兩類。但政府將骨灰龕分類後，可能會出現不少市民向列表二的骨灰龕場索償糾紛，這方面政府應研究必要時如何向他們提供協助，例如邀請香港律師會提供義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等。

九龍城區議員

張仁康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